

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**111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、退宿申請及寒假住宿申請作業規定**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學年第2學期住宿及退宿申請：

(一) **住宿申請**：(受理申請時間：**111年12月1日9時起至12月21日17時止**)

1. 申請資格：111學年第1學期沒有住宿，但第2學期有住宿需求之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：採**網路申請** (請連結**學生事務處**網頁，點選『網路申辦系統(通辦網)』→學生宿舍申請)。通辦網網址：<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>。
3. 申請結果公告：**111年12月28日前**公布於宿服組網頁。

(二) **退宿申請**：(受理申請時間：**111年12月1日9時起至12月21日17時止**)

1. 申請資格：111學年第1學期住宿學生宿舍，但第2學期不再續住之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：採**網路申請** (連結網址同**住宿申請**)。
3. 申請結果公告：**111年12月30日前**公布於宿服組網頁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111學年第1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且第2學期仍要續住之同學，不必再上網申請住宿，由宿服組統一完成第2學期續住作業。
2. 111學年第1學期住宿學生宿舍，但第2學期不再續住之同學，必須上網申請退宿，未依規定申請退宿者，將視同111學年第2學期續住。
3. 已完成退宿申請之同學，請於**112年1月7日下午5時前**搬離宿舍，退宿前應完成寢室物品清理及清潔後，至宿舍服務組各服務站繳回寢室鑰匙並取消宿舍門禁系統進出權限。

二、**寒假住宿申請**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有住宿之學生均可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1. 全期住宿申請：

- (1) 申請時間：**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1日下午17時止**。
- (2) 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方式 (請連結學生事務處網頁，點選『網路申辦系統(通辦網)』學生宿舍申請)，並於112年1月6日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。

2. 短期住宿申請：

- (1) 申請時間：請於**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起**，親至宿舍服務組辦理申請。
- (2) 申請方式：採紙本申請方式，並於住宿前先完成繳費。

(三) 收費標準：

1. 全期收費：翠亨A、B、C、E、F棟及武嶺一村、二村、四村：2100元，武嶺三村：3300元。
翠亨H棟：2200元、L棟：1800元，翠亨D棟、G棟：3000元，國際村：4300元。
2. 短期收費：翠亨A、B、C、E、F、H棟及武一、二、四村：每日150元，武三村：每日220元。
翠亨L棟：每日120元，翠亨D棟、G棟：每日200元，國際村：每日300元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為掌握農曆過年各棟住宿人數，申請寒假全期住宿之學生，若過年期間 (**1/21~1/29**) 需要住宿者，請至宿服組(或來電)辦理登記。
2. 已申請寒假住宿同學若因個人因素欲取消住宿者，請勿提前繳費，並於入住日前親至宿舍服務組(或來電)辦理取消。
3. 未申請寒假住宿之同學，將取消寒假期間門禁系統進出權限，並請於**112年1月7日下午5時前**離開宿舍(但不必清空床位)，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安排、保管，宿舍服務組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寒假離校返家期間，請同學關閉宿舍門窗，關閉 (拔除) 所有電源及緊閉水龍頭。
5. 未申請寒假住宿之同學，自**112年2月10日上午9時起**開放，可返回宿舍進住。